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41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務 人 黃威銘

債 務 人 楊文堯

- 一、債務人黃威銘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零參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黃威銘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文堯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